

吉林省法轮功学员 近期遭迫害事件

被非法判刑

◎ 长春市法轮功学员于华、李维清 2020 年 12 月 2 日被义和路派出所绑架，非法拘留十天之后，被劫持到长春市第四看守所。2021 年 12 月 13 日，于华被枉判三年六个月，罚金一万元。于华提出上诉，2022 年 6 月 12 日被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非法维持冤判。

◎ 2021 年 6 月 6 日，吉林市法轮功学员张红杰被绑架到吉林市北山派出所，后来被警察连踢带打、薸头发、抠腮帮子、抠肋巴扇子，这样打人验不出伤。之后，张红杰被戴上手铐，锁在铁凳子上。6 月 7 日，张红杰被劫持到吉林市松江看守所，后非法给她判一年。

长春市又开展“清零”活动迫害学员

现在长春市又开展“清零”活动，市政法委又搞洗脑学习转化班迫害，洗脑班地点在长春市机电工程技术学校旁边“关爱中心”。

被绑架

◎ 徐斌，女，64 岁左右，家住长春市干休所家属楼。6 月 23 日，因讲真相遭绑架后回家；7 月 4 日，卫星路派出所警察让她去一趟，结果一直未回家。

◎ 7 月 12 日，刘艳秋在小区门口被长春市二道区东关派出所警察绑架，行动不便的丈夫孙振铁也一起被劫持到二道区东关派出所。

◎ 7 月 5 日，刘家镇派出所警察到五棵山镇互助村法轮功学员赵喜民家乱翻，什么也没翻到，就将赵喜民劫持至刘家镇派出所。当天回家。

◎ 松原市长岭县巨宝山镇法轮功学员李志颖，7 月 6 日，在家中被长岭县公安局国保大队警察绑架。◇



2022 年 7 月 10 日，纽约法轮功学员举行“七·二零”反迫害大游行。

通化市李华、赵桂勇夫妇被冤判

【明慧网】通化市法轮功学员李华、赵桂勇夫妇，2021 年 10 月 27 日到通化县传递法轮功真相，被当地警察绑架、非法关押构陷，2022 年 6 月中旬被非法开庭，丈夫李华被非法判刑四年，妻子赵桂勇因身体状况被保外就医，被判三缓四，于 6 月 21 日回家。

李华、赵桂勇夫妇是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下午被通化县警察绑架并非法抄家的，然而却没有人通知家人。10 月 29 日有亲友去赵桂勇家，发现他们家的房门开着，进屋后发现灯都亮着，而且室内有人翻过的迹象。此时亲友才发现他们夫妇失联了。

11 月 2 日，李华的女儿接到通化县 110 的电话通知，得知李华被关押在通化县看守所，赵桂勇被关在通化市看守所。11 月 8 日，家人到县公安局，门卫不让进，给县 110 打电话被告知此事涉密；到看守所，同样被拒绝告知一切。

11 月 24 日，李华的女儿到通化县公安局国保大队了解情况，两个女警接见了李华的女儿，并告知是东来派出所、果松派出所、二密派出所三家联合办的案。问办案人

是谁时，她们推诿说：有信儿他就会联系你了。她们说还没定罪呢，你就等着判吧，有信儿会通知你们的。第二次进去，家属说我们要请律师，她们说不能请，说请了也没用，说别的案子都可以请，法轮功的不能请。

家属到县公安局信访办、县政府信访办等部门，去投诉县公安局下属各部门违法办案的行为。家属所到之处，各部门互相推诿、他们互相包庇，都不敢对家属说出办案人、办案单位。

11 月 30 日，家属到通化县检察院批捕科得知没有李华的信息。随后家属到公安局纪检科，被告知：去找东来派出所王志岩所长。

家属又到东来派出所去问，确定是他们抓的人，在派出所的院内发现了李华的摩托车，家属索要时，派出所不给，他们说已报到通化县国保大队。

2022 年 6 月中旬，李华、赵桂勇夫妇被非法开庭，李华被非法判刑四年，赵桂勇因身体状况被保外就医，被判三缓四，于 6 月 21 日回家。目前李华仍被非法关押在通化县看守所。◇

蛟河市法院孙兆强遭恶报被查

【明慧网】孙兆强，蛟河市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、二级法官、审判委员会委员。据知情人透露，孙兆强跟多年前吉林市一起杀人案有关，充当黑恶势力的保护伞，涉嫌严重违法，今年年前被带走调查。

从2013年5月开始，在孙兆强担任蛟河市法院刑事庭庭长期间，很多法轮功学员遭非法判刑，甚至重刑，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勒索大量现金，孙兆强负有直接责任。下面是由孙兆强直接诬判法轮功学员的案例。

1. 七名法轮功学员遭冤判

2016年5月11日，蛟河市警察在吉林市非法抓捕了法轮功学员杨鸿雁、张守生、杨瑞、吴茂田、夏慧、连金华、何长龙和李秀文，据说是因为到蛟河悬挂了法轮功真相条幅。警察非法搜走车真相资料及现金十万多。

蛟河公安局和吉林市公安局认为这是“大案”，对被非法抓捕的法轮功学员要进行重判。家属分别请了四位律师，有本地的，也有外地的律师。2016年8月19日，律师们到蛟河市法院递交律师手续和要求阅卷，但是蛟河市法院却不允许阅卷，也不允许为法轮功学员进行辩护，拒不接收律师手续。主审法官就是孙兆强。

作为法官，孙兆强的言行知法犯法。他说：“我们这里不允许外地律师阅卷！吉林省都这样，而且政法委已经打了招呼（不让律师代理）”。律师要求其出示法律文件，其在拿不出来的情况下却强词夺理说：“你们可以去中院交涉，还可以告我们啊，再不服，你们也可以告政法委啊！”律师当场指出，孙兆强现在的行为是属于破坏法律实施，已经阻碍了《刑事诉讼法》的实施。

最后法轮功学员遭非法判刑：杨瑞，两年缓刑三年；何长龙，三年缓刑五年；吴茂田，有罪免罚；李秀文，七年；张守生，八年；连金华，八年；杨鸿雁，八年。

2. 李德宽被非法判刑七年，非法没收现金九万五千元

2018年4月30日，蛟河市法河沿村60岁的法轮功学员李德宽被警察绑架，6月6日被非法批捕，9月7日前后遭非法庭审。开庭前，也没有通知家属，家属是在请律师和李德宽见面的时候，才知道第二天要开庭了。开庭时，法庭不让家人进入法庭。

3. 更多非法判刑的案例

(1) 刘俊堂（75岁），妻子陆泊凤（71岁）和刘越（女儿）一家三口因实名控告江泽民，于



2015年8月27日被警察绑架、抄家。2016年8月，被蛟河市法院非法判刑：刘俊堂七年，后劫持到吉林市监狱；陆泊凤四年，女儿刘越八年，母女二人被非法关押在长春女子监狱。

这是刘越第二次被非法判重刑，她曾于二零零一年被非法判刑七年，在长春黑嘴子女子监狱遭受了惨无人道的折磨。刘俊堂、陆泊凤夫妇曾经被迫流离失所多年，女儿刘越长期身陷囹圄。一家人长期分离，直到二零零七年女儿出狱。可是，他们才过了几年的团圆日子，一家三口被绑架，竟都被非法判重刑。

(2) 王俊杰，因诉江于2015年8月27日被绑架、抄家，非法泽民关押在吉林市看守所三个半月后，2015年12月14日遭蛟河市法院暗箱操作，没有通知家属和律师，对王俊杰非法判刑三年六个月。辩护律师曾多次去蛟河市公安局、检察院、法院提交代理手续委托书等，却一次次地被拒门外。完全违背司法程序。

(3) 2015年11月，杨永梅遭蛟河市法院非法判刑两年。辩护律师多次去蛟河市公安局、检察院、法院提交代理手续委托书等，均被拒。庭长孙兆强主管此案，拒接律师手续。

此外，在2017年，还有蛟河市法轮功学员张国胜：6月8日被绑架，后被法院非法判刑一年，缓刑两年；蛟河市法轮功学员张志君：6月13日被绑架，后被非法判刑一年，缓刑一年；吉林市法轮功学员齐艳惠：8月10日被非法抓捕，后被蛟河市法院冤判三年；李春生、窦淑芬夫妻俩：10月23日遭绑架、非法抄家，被抢走现金五万余元。2018年10月1日俩人均被非法判刑三年，缓刑五年。◇

蛟河市赵红艳再被非法判刑三年

7月初，蛟河市民主街派出所警察到法轮功学员赵红艳家中，告知她已被舒兰法院判刑三年。赵红艳已上诉。现在赵红艳被检查出有严重的心衰，她随时都有生命危险，正在医院治疗。

赵红艳，66岁左右，已退休，因为大法说句公道话曾多次被中共迫害，现如今又遭迫害。

2021年9月14日，赵红艳因讲法轮功真相，被非法刑事拘留。12天后又被非法批捕。11月20日，在看守所赵红艳突发心脏病，

被送到了医院抢救，血压180。后来做了“取保候审”回家。

今年7月初，民主街派出所警察把判决书送到赵红艳家中，只给看一看就收回去了，告诉她还有七天的上诉期。

7月5日，赵红艳邮走上诉书。第二天民主街派出所警察就给她一张批捕令，把赵红艳带去医院检查身体准备送监狱。因检查身体有严重的心衰，血压190，随时都有生命危险，只好让赵红艳在医院治疗。◇